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第1期

(总第279-281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 期
(总第 279—281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1)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建议(草案)的议案…………… (4)
- 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建议(草案)的说明(书面)…………… (5)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建议(草案)的议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建议(草案)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决定 ...	(16)
关于提请决定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议案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罗东川同志任职的议案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张锦刚同志任职的议案	(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晓军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
关于提请接受吴晓军辞职请求的议案 ...	(21)
辞 呈	(2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何录春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3)
关于提请接受何录春辞职请求的议案 ...	(24)
辞 呈	(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袁有玮同志免职的议案	(2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3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3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刚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8)
关于提请接受陈刚辞职请求的议案	(39)
辞 呈	(4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青海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41)
关于提请补选罗东川为青海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4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程基伟同志任职的议案	(4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5)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马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4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4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4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5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5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5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四次会议纪要 (5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55)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5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清
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61)

关于《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
案）》的起草说明 (62)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
意见（书面） (6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清洁
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6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清洁能源
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6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70)

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7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
审议《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的议案 (7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
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78)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家庭教育
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80)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
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8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
..... (84)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书面） (85)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
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书面）
..... (8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涉及环资委的
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书面）
..... (88)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对《西宁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9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
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
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 (93)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
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

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94)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95)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意见（书面）	 (96)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9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98)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99)
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100)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01)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10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103)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04)
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105)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0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10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09)
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1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2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5)
关于提请审议刘志德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12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27)

关于提请审议武玉璋等任职的议案
..... (12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1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侯洪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案 (13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13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张荣荣同志任
免的议案 (13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 (133)

关于提请审议方复东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 (13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35)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马静等职务任免
的议案 (13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议程 (13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日程 (138)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
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4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4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
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4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
事记 (147)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弓晓忠

卫 强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刘志德 刘伯林

祁敬婷 孙 冶

李刚峰 贾志勇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杨得巍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纪要

2024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志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秘书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报告》的决定；

三、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四、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五、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通过了《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进行表决和选举。

会议还书面印发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月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办法》的决定

(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1996年1月26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3月3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建议（草案）
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建议（草案）》已经2024年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4年12月21日

关于废止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的建议（草案）的说明（书面）

省司法厅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建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的工作部署，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省司法厅组织协调省政府相关部门，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负责”的清理原则，省林草局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提出了清理意见并送省司法厅审查。经

审查，《实施办法》中第三十一条内容涉及阻碍本地商品输出，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不一致，且部分条款内容与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也不尽一致。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经营管理等内容均作出了详细规定，废止不影响相关工作的开展。省司法厅与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林草局多次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建议废止《实施办法》。该草案已经2024年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建议（草案）的议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5年1月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建议（草案）》经2024年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12月21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12月23日，省人大环资委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1996年1月26日经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01年、2010年、2011年、2018年先后四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法从七章扩展到九章，条文由四十九条增加到八十四条。我省实施办法已滞后，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同时，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该实施办法存在需要清理的情形。为维护法制统一，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同意废止该实施办法。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 审议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办法〉建议（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5年1月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建议（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自1996年4月施行以来，在加强森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法治保障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我省实施办法已滞后于现行森林法的规定，且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的清理过程中，发现我省实施办法的部分内容与国家有关要求不尽相符，因此，废止我省的实施办法是及时的、必要的，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意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并拟定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5年1月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逢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9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陈刚、苏赟，海西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伟国调离本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西宁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宋晨曦、程旭文、马维胜因退休，刘波、钟志军、吉辉、张俊录、王卓、常玉峰、祁化仍因工作变动，郑永建、甘雨灵因个人原因；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郭海云、何林、马晓瑜、毛学鸿因工作变动；海西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冉清、刘启发、刘为民因工作变动；海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索朗德吉、乔万玛才仁因工作变动，马家芬因退休；海北州选出的省

十四届人大代表杨海龙因退休，马晓峰、贺生杰、张世英因工作变动；玉树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拉毛措因退休，薛建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果洛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洛珠南杰、索南却旦因工作变动；黄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杨发森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31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马家芬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程旭文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苏赟、王卓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常玉峰、甘雨灵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拉毛措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索朗德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薛建华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黄世和、扎西平措、马化伟、牛得海、马文杰、赵超、李国正、苏国玉、单宏胜、刘雁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朱智泰、王雯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苏铨烨、王全明、赵生强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卓玛本、周万萍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补选钱国庆、康玲、梅尖参、张启峰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果洛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阿琼、仁青措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南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张锦刚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世和、扎西平措、马化伟、牛得海、马文杰、赵超、李国正、苏国玉、单宏胜、刘雁、朱智泰、王雯、苏铨烨、王全明、赵生强、卓玛本、周万萍、钱国庆、康玲、梅尖参、张启峰、阿琼、仁青措、张锦刚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9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3人)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陈 刚	青海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男	1965.04	汉族	江苏高邮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苏 赞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原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分局原局长	男	1974.05	汉族	湖南张家界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刘伟国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6.07	汉族	甘肃民勤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31人)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宋晨曦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64.10	汉族	河北安新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刘 波	西宁市委原常委、大通县委原书记	男	1974.05	汉族	山东聊城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钟志军	西宁市委原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原主任	男	1966.02	汉族	甘肃成县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程旭文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	男	1964.11	藏族	四川甘孜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吉 辉	西宁市湟中区原书记	男	1971.06	汉族	四川西充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张俊录	西宁市城西区原书记	男	1975.06	汉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马维胜	青海民族大学原党委副书记、校长	男	1965.05	撒拉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王 卓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1971.02	满族	辽宁沈阳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常玉峰	西宁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原副书记，市教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	男	1975.10	汉族	甘肃通渭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祁化仍	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71.10	藏族	青海西宁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郑永建	青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省天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1976.04	汉族	浙江永嘉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甘雨灵	青海仁济医院董事长、院长	女	1961.01	汉族	青海西宁	研究生	群众	西宁市
郭海云	海东市平安区委原书记	男	1968.06	汉族	青海化隆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何 林	海东市循化县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69.12	撒拉族	青海循化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马晓瑜	海东市民和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女	1969.11	回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毛学鸿	海东市民和县委原书记	男	1975.12	汉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冉 清	海西州格尔木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	男	1980.04	汉族	安徽萧县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刘启发	海西州都兰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4.06	藏族	青海湟源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刘为民	海西州茫崖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	男	1977.01	汉族	河北唐山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索朗德吉	共青团青海省委原副书记	女	1983.02	藏族	西藏拉萨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南州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乔万玛才仁	海南州贵南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3.06	藏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南州
马家芬	海南州共和县中医院原副院长	女	1971.06	藏族	青海共和	大学	群众	海南州
杨海龙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65.12	汉族	甘肃通渭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马晓峰	海北州门源县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4.11	回族	青海大通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贺生杰	海北州祁连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女	1975.03	藏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张世英	海北州海晏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6.06	汉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拉毛措	青海省妇女联合会原副主席	女	1966.02	藏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玉树州
薛建华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男	1963.06	汉族	湖南宁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玉树州
洛珠南杰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76.04	藏族	甘肃天祝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索南却旦	果洛州玛多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8.07	藏族	青海久治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杨发森	青海省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	男	1971.2	汉族	甘肃古浪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南州

三、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24人)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黄世和	青海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男	1967.09	汉族	四川合江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扎西平措	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男	1972.11	藏族	西藏拉萨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马化伟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男	1970.02	回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牛得海	西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男	1969.09	土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马文杰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男	1974.10	撒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赵 超	西宁市湟源县委书记	男	1974.08	汉族	四川资中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李国正	西宁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男	1981.05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苏国玉	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	女	1975.11	汉族	青海大通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单宏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	1973.01	汉族	山东威海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西宁市
刘 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候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3.07	汉族	北京	大学	中共党员	西宁市
朱智泰	海东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民和工业园党工委书记	男	1973.04	汉族	青海互助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王 雯	海东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平安区委书记	男	1970.08	汉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苏铎桦	海西州茫崖市委副书记,市政府代理市长	男	1990.01	汉族	广东普宁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王全明	海西州都兰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	男	1978.06	汉族	青海海东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赵生强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3.08	汉族	甘肃民勤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卓玛本	海南州贵南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男	1979.09	藏族	青海同德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南州
周万萍	海南州人民医院副院长	女	1981.10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无党派	海南州
钱国庆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候选人	男	1970.10	蒙古族	青海都兰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康玲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女	1966.07	汉族	甘肃临洮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梅尖参	海北州祁连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	男	1981.11	藏族	青海乐都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张启峰	海北州刚察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	男	1978.01	蒙古族	青海海晏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阿 琼	果洛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候选人	男	1971.07	蒙古族	青海河南	在职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仁青措	果洛州玛多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	女	1984.05	藏族	青海共和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张锦刚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人选、省政府党组副书记	男	1970.04	汉族	山东威海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南州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锦刚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的 决定

(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关于提请决定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 代理省长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罗东川为青海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罗东川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4〕332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罗东川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4年12月3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锦刚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4〕319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张锦刚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请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4年12月1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晓军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晓军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吴晓军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吴晓军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3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在我担任省政府省长期间，各位副主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请辞人 吴晓军

2025年1月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何录春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何录春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何录春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何录春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3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在我担任省政府副省长期间，各位副主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请辞人 何录春

2024年12月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袁有玮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袁有玮同志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免去袁有玮同志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4年12月31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5年1月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法定列席人员 (33人)

(一)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11人)

马世功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马福昌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副所长
仁青扎西 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镇党委书记
毕生龙 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河东乡王屯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小蓉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庆民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
员红卫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夏吾卓玛 青海省黄南州同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职工
郭金萍 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董全民 农工党青海省委兼职副主委，青海大学畜牧兽医科学院副院长
蒋志刚 青海省西宁市河道治理中心主任

(二) 不是省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2人)

苏全仁 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陈永祥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李小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董杰人 省民政厅厅长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何 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汝鹏 省商务厅厅长
 董富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浩年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海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王志忠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人员（81人）

（一）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12人）

代晖军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张纪青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徐信阁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熊元来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刘兴民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田 旭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玉强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 峰 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主任（局长）、省金融工委副书记
 潘 锋 省委巡视办主任
 赵小鹏 省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苏海红 青海日报社社长

（二）大会副秘书长（1人）

李向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三）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9人）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四) 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 (9人)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 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新文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周 宁 省统计局局长
王 霞 省体育局局长
李永平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昌正 省国防动员 (人民防空) 办公室主任
当 周 省信访局局长
靳 力 省数据局局长

(五) 省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人 (2人)

王湘国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张 峰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局长

(六) 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3人)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满志方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 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 (29人)

阿英德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厅级)
向 阳 海西州德令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世科 海西州茫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俊 海西州乌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南加 海西州都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永强 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 凌 海西州大柴旦行政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祁海永 海南州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银措吉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才让太 海南州贵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公保项杰 海南州同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索南才让 海南州兴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成祥 海北州祁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有然 玉树州玉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蒋树财 玉树州称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忠江 玉树州囊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 雅 玉树州治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东周 玉树州杂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措卓玛 玉树州曲麻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洪 军 果洛州玛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尚军 果洛州玛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内 果洛州甘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 西 果洛州班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国 庆 果洛州久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金 江 果洛州达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有年 黄南州同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多旦 黄南州尖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夏吾扎西 黄南州泽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多杰仁增 黄南州河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八) 各市州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6人, 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各团审议两院工作报告分团会议)

韩忠义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海燕 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韩 锐 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贾乃吉 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文全 海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班玛吉 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志轩 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海云 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马文杰 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方复东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刘富梅 海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淑萍 海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永洁 海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 玉树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有才 果洛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董 旻 黄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省政协十三届委员（391人，名单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名单（57人）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张黄元 吕 刚
 王敬斋

秘书长：陈东昌

委 员：公保才让 祁敬婷 贾志勇 王文剑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汪 丽 武玉璋 高庆波 徐 磊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焱 马成贵 朱小青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韩忠辉 薛 洁 王 勇 尤伟利 李国梅
 冶 兰 张兴民 拉 科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卫 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祥文 王新平 朱 清 杨永强 汪 琦
 孟 海 周 戈 索端智 郭延涛 陶尕勇

请假人员（9人）

主 任：陈 刚

副主任：刘同德

委 员：朗 杰 姚小彦 马家芬 李国翠
 尕藏才让 杨志强 拉毛措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杨志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马应龙 省监委副主任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 卓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冯振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钱庆林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 玲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胡 波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进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刘志德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宏强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汤向军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樊润元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东曲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汉江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索南达吉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4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9人出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海红，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还通过了《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进行表决和选举。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刚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刚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陈刚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陈刚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17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 陈刚

2025年1月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青海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25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罗东川为青海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关于提请补选罗东川为青海省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提请补选罗东川为青海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1月1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程基伟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程基伟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接青委〔2025〕7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程基伟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请审议。

代省长 罗东川

2025年1月1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惠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广海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马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马惠为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李广海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5年1月14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5年1月1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逢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79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罗东川、韩明福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程基伟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玉树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汤宛峰、侯鹏宁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南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庞旭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罗东川、韩明福、程基伟、汤宛峰、侯鹏宁、庞旭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5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6人)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罗东川	青海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男	1965.10	汉族	重庆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韩明福	循化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候选人,循化现代产业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男	1979.10	撒拉族	青海循化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程基伟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人选	男	1973.12	汉族	山东东平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男	1965.07	汉族	四川成都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玉树州
侯鹏宁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男	1965.02	汉族	河南长垣	大学	中共党员	玉树州
庞 旭	水电四局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3.12	汉族	湖北荆州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黄南州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2025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1月17日（星期五） 上 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 1.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刘兴民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拟任人选发言 3.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全体会议后分组审议 1.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人事任免议案 (10时在三楼主任会议室召开第四十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10时30分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1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三、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人员（59人）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王敬斋

秘书长：陈东昌

委 员：公保才让 祁敬婷 贾志勇 王文剑 左旭明
毛学荣 邢小方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汪 丽 武玉璋 高庆波 徐 磊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焱 马成贵 朱小青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韩忠辉 朗 杰 薛 洁 王 勇 尤伟利
李国翠 李国梅 杨志强 冶 兰 张兴民
拉 科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卫 强 王永岬 王新平 朱 清 杨永强
汪 琦 孟 海 周 戈 索端智 郭延涛
陶尕勇

请假人员（4人）

委 员：尕藏才让 王玉莲 王祥文 姚小彦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王海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 容 省监委副主任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志德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2024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3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美频，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宏亚、王海红，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政府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二、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三、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四、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五、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六、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

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七、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代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大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学细悟、实干笃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感受道路自信和制度优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要把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与今年工作紧密结合，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发力点，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贯彻好代表法，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全力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推动我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对《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条例对进一步规范家庭、学校、社会责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十分必要。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和相关专委会将认真研究吸纳，把条例草案修改完

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及有关金融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全力抓好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等各项工作，金融业主要指标稳步增长，金融生态持续向好。但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全省金融风险能力有待加强，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仍需提升。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金融机构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风险管控和监管，落实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扎实推动全省金

融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开展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途径，法工委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围绕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强化联动配合，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高备案审查质效，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下一步，要突出审查工作重点，着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工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强化备案审查工作指导，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三号)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发展规划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四章 并网消纳

第五章 产业创新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清洁能源产业包括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生物质能产业、水力发电产业、智能电网产业以及地热能、绿氢等其他清洁能源产业。

第三条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绿色发展，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创

新驱动、高效发展，民生为重、共享发展。

第四条 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应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and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负责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草、市场监管、统计、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节约能源、绿色发展等相关知识，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对清洁能源产业的宣传

报道，发挥舆论引导作用。

第二章 发展规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省清洁能源资源的调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清洁能源资源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汇总。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

第十一条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利规划等的要求。电力发展、电网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相衔接。

编制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行业组织以及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实施主体和责任。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清洁能源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审查、监管、退出等机制。

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以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制定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发电基地化、规模化、一体化开发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风电和光伏基地建设，支持光伏治沙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推动荒漠化治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建筑、工商业建筑、居住建筑等按照有关规定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分布式风电项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开发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方式，参与清洁能源项目开发。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绿氢项目开发，推动相关核心技术创新，推进关键装备产业化、储运多元化以及绿氢在交通、冶金、化工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绿氢产业规模化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开发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的支持政策，合理布局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推广清洁能源供热技术。

鼓励建筑业、工业、农业农村等应用清洁能源供热技术替代传统供热技术，鼓励建筑、工业等领域的相关单位根据技术规范，在设计、施工、生产等环节为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开发提

供条件。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促进储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布局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熔盐储热、重力储能、氢储能等项目建设，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多元储能体系。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促进绿电替代的政策措施，引导绿色电力消费，构建以绿电消费为主的终端清洁能源用能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交通、建筑、通信、工业等领域扩大绿电应用范围，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绿电制造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提升终端用能低碳化电气化水平，促进终端用能高比例绿电替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数据中心建设分布式光伏或者探索采用直供电等方式提升绿电消费，推动降低绿色算力产业用电成本。

第四章 并网消纳

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清洁能源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电网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并网运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鼓励经营热力等管网的企业，接受清洁能源生产的符合热力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热力入网。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清洁能源电源项目与配套送出工程开发建设，促进电源与电网协同发展。

电网经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统筹建设或者改造清洁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电网设施，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电源接入的保障能

力和服务水平。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优化储能调度运行，建立科学调度机制，发挥储能调峰作用。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提出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标，引导清洁能源电源项目合理建设。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依法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清洁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标、电价承受能力、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等实际，加快水电等调节电源建设，提升火电保障与灵活调节能力，提高清洁能源电源外送能力，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推进抽水蓄能与新型储能协同发展，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

第二十六条 电网经营企业应当优化电源、电网、负荷、储能电力运行协同调度机制，增强省际间资源互济能力，利用电网盈缺互济和相互调峰错峰优势，加大跨省跨区绿电消纳规模。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适应高比例绿电的市场机制，有序推动绿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参与绿电交易和绿证交易。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电力价格机制，发挥价格对电力系统调节成本的引导作用，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绿电消纳比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经济激励等措施，引导电力用户调整用电行为，促进绿电消纳。

第五章 产业创新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清洁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清洁能源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基地化、集约化发展，推动形成特色优势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关键技术、关键装备等的科技创新和示范应用，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将清洁能源技术创新项目纳入重点支持范围，促进清洁能源产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应用。

鼓励清洁能源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联合开发和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建立健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依法制定企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落实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鼓励支持清洁能源相关企业按照清洁能源建设先进性指标开发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引导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清洁能源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电源、电网、负荷、储能、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项目建设，探索绿电直供模式创新，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化发展，壮大以清洁能源发电成套装备、关联设备制造为主体的产业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清洁能源产业与制造业、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等融合发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清洁能源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合理布局绿色算力产业基地，构建绿色算力创新体系，加快发展绿色算力产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园区建设，统筹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集群。

鼓励和支持园区管理机构加强碳排放管理设施建设，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和全绿电消费体系，吸引零碳产业链项目向园区集聚，加快创建零碳产业园区。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构建覆盖绿色设计、规范回收、高值利用、无害处置等环节的风电、光伏、储能等设备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健全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强化资源再生利用能力，稳妥推进设备再制造，依法规范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省外清洁能源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特高压通道以及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构建开放共赢的清洁能源产业合作体系。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清洁能源开发、装备制造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升清洁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本行政区域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状况，合理安排资金支持清洁能源产业示范项目开发。

第三十九条 鼓励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支持政

策，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支持清洁能源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融资，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国家、省重大项目清单的清洁能源项目，加强用地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应当建立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审查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用地、用林、用草、用水等合理需求。

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依法依规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者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清洁能源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清洁能源领域人才培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 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6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和2024年6月28日十四届省委第9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4年7月10日

关于《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省能源局局长 许海铭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大要求，为有力促进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清洁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构建规划、政策、基地、项目、企业“五位一体”发展格局，制定出台《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论证会，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照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和十四届省委第91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个章节四十六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

职责和宣传教育。第二章发展规划。明确了全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要以能源资源调查结果为前提，确定规划编制部门、流程、实施及修订等内容。第三章开发应用。明确了清洁能源项目开发管理、终端用能替代、绿氢推广、储能应用等重点内容，为清洁能源开发应用提供法律依据。第四章并网消纳。明确了从并网保障、源网协调、消纳导向、扩大电力需求侧响应、优化源网荷储电力运行协同调度机制、完善电力市场机制、完善电力价格机制7个方面破解全省清洁能源发展难题。第五章产业创新。明确了地方政府优化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关键技术、关键装备等的科技创新、示范应用和对外交流。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加快清洁能源产业与我省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第六章保障监督。明确了地方相关部门要在财政、土地、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提供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督导、约谈、公开通报方式对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不力的下级地区、单位进行监督，同时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明确了条例中部分专业名词的用语含义和实施日期。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健全完善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体制。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对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

（二）关于破解“五大错配”问题。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目标导向，紧扣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需要，着力破解电源结构、网源时空、生产消纳、储能周期、价值价格“五大错配”问题，对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道路，开展专项研究破题，作出

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具体规定。

（三）关于加强清洁能源产业创新。为加快我省清洁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草案从优化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环境、加强技术产业转化、制定技术标准、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关于绿色电力与绿色算力一体化融合发展。为推动绿色电力向绿色算力转化，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数据中心建设分布式光伏或者探索采用直供电等方式提升绿电消费，推动降低绿色算力产业用电成本，推进清洁能源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7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6月14日、6月28日，分别经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受常委会委托，我委组织开展了对条例草案的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汇报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工作部署和王黎明书记关于“青海可以先行先试，积极研究制定清洁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等有关地方性法规”的指示要求，我委按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提前介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专题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情况的专项报告，我委全程服务保障听取审议工作，并起草提出调研报告，全面掌握我省清洁能源产业总体情况和发展态势。二是深入调研，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和副主任吕刚分别带队赴湖南、广西、四川及省内相关市州开展专题调研，

充分了解产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学习省外先进立法经验。三是加强沟通，财经委先后5次参与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能源局四方联动，讨论、协调文本中的重点内容、关键问题，将重大分歧意见解决在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四是广征意见，财经委就条例草案广泛征求了有关地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清洁能源企业、财经委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意见，并开展问卷调查分析，通过工作底稿制度梳理汇总研究各方意见建议。

7月9日，财经委召开第9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大要求，为我省清洁能源发展和产业领域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制定本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现实需要，对于探索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

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取得的经验成果为立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条例的制定将有力保障和促进全省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条例草案条文结构合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已基本成熟。经与省司法厅、省能源局充分沟通协调，并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对条例草案提出如下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一章对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立法目的、总体原则、组织责任和宣传教育作了规定，但未体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发展方向和主要目标任务，建议按照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以及出台的《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年）》和工作要点等，对此内容进行补充明确。

（二）条例草案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充分体现着眼于解决“五个错配”核心问题，建议在开发应用、并网消纳、产业创新等章节，针对

加快电源建设、完善电网骨架、推进储能发展、强化产业支撑等方面进一步实化完善具体措施，增强清洁能源对产业布局、产业融合的匹配性，确保通过立法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三）条例草案应当突出体现“促”、而不是“管”，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六章保障监督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对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企业开拓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全国人大目前正在组织开展能源法立法工作和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修订工作，建议结合省情工作实际，吸收完善上述三个法律的相关内容。

同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详见条例草案建议修改对照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青海省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产业“四地”建设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工作部署的具体实践，条例结构合理、内容全面、逻辑清晰、表述规范，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依据国家法律、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工作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初稿，印送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和部分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及人大代表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将草案在青海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与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立法工作小组赴省内外学习考察和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

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再次进行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9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统一审议。鉴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草案）》，并初定于年内出台，为了使条例与即将出台的能源法保持一致，维护法治统一，建议将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继续审议，待能源法通过后，根据能源法的规定，对草案再作修改完善后，及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三审后表决通过。此建议已经9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的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规范条例的名称和部分章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为使条例名称和内容统一协调，符合语言逻辑，建议将条例名称修改为《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同时建议对部分章名作修改。因此，根据以上建议并结合条例内容，将条例名称和部分章名作修改。

二、完善基本原则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要体现出“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规定，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是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最新要求，在条例总则中体现十分必要。因此，根据上位法和《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的规定，对基本原则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三、规范部门职责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要进一步厘清政府各部门在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中的职责。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的规定，同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对部分条款中的政府职责进行修改完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十二条）

四、完善资源调查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九条关于开展清洁能源资源调查部门职责的规定与实际工作不符，建议修改。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全省清洁能源资源的调查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清洁能源资源的调查。因此，将该条作修改。（草案二次

审议稿第九条）

五、完善清洁能源并网消纳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条例要在并网消纳方面实施完善具体措施。经研究，对清洁能源生产企业生产的电力并网作出规定，有助于解决网源错配，有效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对草案第二十二条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二条）

六、完善清洁能源产业链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条例应完善清洁能源产业链，在强化产业支撑方面完善具体措施。经研究，加强推进清洁能源产业集群化协同发展，可以有效提升清洁能源产业的内生动力。因此，根据《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和国家政策文件精神，对草案第三十三条作修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四十六条修改为四十三条。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以法治力量护航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推动我省清洁能源等新兴领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结构合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逻辑严谨，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根据国家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全省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青海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建议，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分别召开了有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相关部门、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和论证

会，对草案深入研究论证，会同省能源局等有关方面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三次审议稿。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1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条例的立法依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鉴于能源法已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议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作为条例的立法依据。经研究，根据以上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一条）

二、明确清洁能源产业的范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对清洁能源的定义不够准确，建议对清洁能源产业的范围作出规定。经研究，目前对清洁能源没有科学规范的定义，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也对此未作定义，因此，建议将该款中关于清洁能源的定义删去。

同时，本条例主要调整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对其范围作出界定十分必要，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的规定，通过列举表述的方式对清洁能源产业的范围作出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三、完善政府职责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工作。因此，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六条作修改。同时根据上位法的表述，结合工作实际将条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

四、完善规划编制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规划编制的内容进一步规范，使条例更加严谨。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规定，对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科学论证和调整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一

条、第十二条）

五、完善标准制定的规定。座谈会上有的部门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与上位法不一致，建议修改完善。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地方可以根据实际制定地方标准，但禁止制定产品质量等地方标准。因此，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

六、完善人才培养的规定。座谈会上有的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关于人才培养的规定不符合工作实际，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负责清洁能源领域的人才培养和引进，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做好相关工作更符合工作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四号)

《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三章 政府支持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五章 社会协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教育的实施、支持、指导、服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了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心理健康、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第三条 家庭教育促进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政府、学校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尽责、学校指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家庭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家庭教育工作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

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和，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应当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内容，将家庭教育作为文明家庭、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文明建设，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的观念，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良好家风，为未成年人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加强与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以下内容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四）帮助未成年人合理安排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五）帮助未成年人增强安全意识，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防毒品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分辨是非的能力；

（六）重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引导其正确对待挫折和压力，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培养其乐观、包容等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提高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

（七）帮助未成年人增强网上信息识别和自我防范意识，提高网络学习交流能力，引导其养成良好用网习惯，预防沉迷网络，自觉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

（八）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

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九）培养未成年人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

（十）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内容。

第十四条 因父母外出务工、未成年人在寄宿制学校学习等原因，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成年人代为照护，并与被委托人共同实施家庭教育；

（二）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外出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与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沟通；

（三）通过多种方式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经常交流沟通，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定期与未成年人团聚，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四）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养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养子女、继子女的家庭教育义务。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父母因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无法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由依法确定的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政府支持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省妇女联合会、教育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等单位 and 部门，根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编写或者采用适合本省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省妇女联合会、网信、教育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等单位 and 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家庭教育相关问题，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或者提出建议，确定不同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任务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推动学校、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开展家庭教育教研活动，定

期开展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

(二) 将学校、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加强对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依法实施教育督导；

(三) 其他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建设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培训，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会服务和社区教育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本地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进行督导、评估。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家庭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内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发现情况有变化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

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章 学校指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制度，把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教职工业务培训内容，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可以设立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岗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通过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形式，定期组织家长交流家庭教育信息、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不得以学生成绩分析为主要内容的家长会代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了解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情况，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根据其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课时和作业量的规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人有充足睡眠、文体娱乐以及参加社会实践的时间。

第三十一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关注残疾、

学习困难、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未成年人，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二条 支持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鼓励有条件的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鼓励相关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编写家庭教育读本。

第五章 社会协同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鼓励面向社会和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研究解决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家庭教育指导问题，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应当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家庭教育

责任。

第三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培训；

（二）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学校、社区（村）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三）推进社区（村）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定期对其运行和发展进行指导；

（四）其他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工作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设立社区（村）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面向居民、村民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组织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三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应当对有关人员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第三十九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家风文化广场、家风文化馆和村史馆等家庭教育基地和场所，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第四十一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登记，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接受教育行政、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不得泄露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学校、社区等单位依法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四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四十四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通过专题节目、专题报道、专栏、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

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社会氛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未依法登记，或者在家庭教育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一）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二）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草案)》的议案

常委会会议：

《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11月1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年11月2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显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起草情况进行汇报。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立法过程

家庭教育关乎未成年人的终身发展和家庭的幸福安宁，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推动国家发展、社会和谐、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向全党全社会发出了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动员令。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着力构建我省家庭家事地方性法规体系，将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列入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计划，社会委遵照王黎明副主任批示，开展了立法前评估并形成报告；按照常委会分管领导要求，牵头成立立法专班，组织开展省内外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了条例草案。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依据，坚持从省情实际出发，着力完善我省家庭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夯实家庭教育责任，细化国家法内容，构建我省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强化家庭教育支持，为促进全省家庭教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总体思路。一是始终贯穿立德树人主线。在条例草案内容中，无论是实施家庭教育还是提供家庭教育服务，坚持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始终，确保家庭教育正确方向。二是及时总结经验。充分借鉴省外有益经验，将全省各地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加以总结及时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加以固化，更好保障全省家庭教育事业发展。三是注重法律法规之间的和谐统一。民法典、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以及相应我省地方性法规中都包含与家庭教育有关的内容，草案力求做到与这些法律法规有效对接，对原

则性条款作出具体规范，对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表述或仅作衔接性的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主要内容及框架结构。草案设七章共四十五条，分别明确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强调政府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中的指导作用，做到家庭教育职能有效衔接。

（二）细化联席会议制度。草案细化了家庭教育联席工作机制，明确县级以上妇联协调各

部门抓好家庭教育促进工作的职能。

（三）突出我省家庭教育特点。草案在家庭教育内容中增加“心理健康”的规定；增加“不得以学生成绩分析为主要内容的家长会代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增加“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和专业建设，开设家庭教育课程”的规定；把我省部分地区依托“村史馆”开展家庭教育的做法在草案中规制为鼓励性条款。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立法目的明确，基本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时，就提高条例的操作性、针对性提出了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认真研究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州市、自治县，立法基地，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并与省政协开展立法协商；赴部分县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及各方面意见建议，实地调研了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工作情况；分别召开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妇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深入调研论证和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修改稿。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3月18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条例篇章结构。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部分章名不够完整，部分内容体例结构还需优化。经研究，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在家庭教育中承担的责任不尽相同，为了明晰角色定位，根据上位法和外省经验，建议修改相关章名，并调整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媒体等内容的位置。（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二、细化家庭应尽的主体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监护人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举措不够有力，针对家庭教育难题的解决思路有待细化。经研究，为了强化监护人职责和责任意识，建议增加监护人以身作则，积极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等内容；增加家庭教育内容规定，突出树立维护民族团结、生态文明观念，重视人身安全、心理健康、防止沉迷网络等内容；细化因特殊原因未成年人被委托照护，父母分居离异，收养抚养教育关系等家庭相关监护人的教育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条至第十

四条)

三、完善政府、学校、社会的联动配合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单位及立法基地提出，政府学校社会如何明确各自职责且相互配合，为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提供支持的规定还不够全面。经研究，只有理顺政府学校社会在家庭教育中的职能定位，才能确保各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据此，根据上位法精神和我省实际，建议明确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增加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工作队伍建设规定；规范学校提供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积极与监护人配合保证未成年人课余时间的内容；增加发挥法检两院、群团组织职能作用的规定；规定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等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条，第三十三、三十五、四十三、四十四条第一款）

四、强化对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及相关帮扶支持。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增加对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支持的规定。经研究，政府学校社会多措并举，为留守、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帮助，有助于为其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上位法和我省实践，建议增加对其建档并实行动态管理，提供关爱服务的规定；增加学校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明确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三十、四十二、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提出的意见，还对草案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第二十、四十二、四十三条予以删除，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文由四十五条修改为四十八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2月25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一、对下列3件地方性法规予以废止

- (一)《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
- (二)《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
- (三)《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二、对《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检查机制，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将条例第十条中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四)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五)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商品房现售实行备案登记”修改为“商品房现售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六)删除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等”。

(七)将条例第三章、第四章中“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

(八)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三、对《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县(区)”；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市、县”修改为“市、县(区)”；将条例第十条中的“州(市)”修改为“市(州)”；删

除条例第五条第七款中的“（社区）”；删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的“且已”“期限”。

（二）增加一款作为条例第五条第八款：“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四）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可以”，第二款修改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并删除第三款中的“停止使用或者”。

（五）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市、区（县）”修改为“市、县（区）、乡（镇）”。

（六）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抽测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删除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八）将条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九）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产、农业农村、水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十）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修改为“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5年2月25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8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的说明（书面）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废止的必要性和过程

为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西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厘清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要求，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中有关推进集中清理工作的规定，对规定已经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与上位法规定不符，与国家和省上的政策不相衔接，不符合我市实际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相统一，与党中央和省市委改革决策相一致，与同级地方性法规相协调。

这次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市人大各专门

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按照对口关系认真开展相关工作。经梳理，《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需进行修改，《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需废止。清理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市、县区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2024年12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2部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和《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建议（草案）的议案》，并于12月26日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2月25日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二、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

(一) 修改2部地方性法规。决定对《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打包修改。原因是以上2部地方性法规有些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有些内容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更加详细具体，有些内容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有些表述不够规范。

(二) 废止3部地方性法规。

一是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实施)已涵盖了《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日实施)中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等内容，并能够完全满足我市林业管理法治保障需求；该条例对林区管理范围、宜林地管理、木材运输许可审批及暂扣期限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已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

二是废止《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2024年3月1日实施)涵盖了《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2013年5月30日实施)规范的档案机构职责、管理及利用公布等内容，强化了档案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了档案资源收集、安全保管以及有效利用的制度措施，同时专章设立了“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监督检查”。该条例关于对领导体制机制、档案管理职责部门称谓、部分档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档案移交进馆及期限的规定与上位法冲突，已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

三是废止《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修改完善，《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材料，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层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批准书的管理等内容与2022年修改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相抵触；该条例“先照后证”的规定与国务院将营利性医疗机构工商登记实行“先证后照”规定相冲突；医疗机构前置审批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中关于“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急救中心等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相冲突。该条例已严重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涉及 教科文卫领域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2025年2月25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月28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废止的两部法规为《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教科文卫委收到提请审议废止决定的报告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3月12日召开第十八次委员会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自2013年实施以来，对加强和规范西宁市档案管理，促进档案工作更好服务西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的出台，条例中关于领导体制机制、职责部门、法律责任等规定与上位法相冲突，不适合继续使用。《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自1997年实施以来，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管理、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公民健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修改完善，该条例关于设置医疗机构的申请、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等规定与新修订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相冲突，不适合继续使用。废止这两个条例是必要的，废止程序符合立法法相关规定。同意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废止决定。3月18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中涉及环资委的地方性法规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2月25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2月28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涉及环资委的条例有3部，即修改《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收到决定后，环资委在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组织专家论证会的基础上，于3月14日召开第二十四次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全面审查。3月18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一、关于《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审查意见

《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自

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21年修正。随着房地产政策不断调整优化，该条例中部分条款内容明显滞后，对其进行修改很有必要。经研究，同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的修改决定，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条例第三条“环境效益”后增加“国防效益”无上位法依据，且修改理由不充分，建议删除。（决定第一部分第四项）

（二）条例未对“双随机、一公开”的具体含义作出规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将新增第七条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检查机制，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决定第一部分第二项）

（三）建议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将该条例第二十条（修改后第十五条）中的“应当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四)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后第十六条)中“商品房现售实行备案登记”修改为“商品房现售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五) 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关于“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的表述与第一章第四条“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不一致, 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均统一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

二、关于《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情况的审查意见

《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虽然经2018年、2020年两次修正, 但是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和机动车环保检验新政策的出台, 该条例中部分条款内容已明显滞后, 对其进行修改十分必要。经研究, 同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的修改决定, 同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 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为保持文字表述前后一致性, 建议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市、县”修改为“市、县(区)”。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协助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开展工作, 不应对其作出义务性规定, 建议删除第五条第七款中的“(村、社区)”, 增加一款“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作为该条第八款。

(决定第二部分第一项)

(三)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后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存在内容重复, 且与制定初的立法目的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建议将该款中的“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修改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同时, 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扩建”后增加“燃用”。(决定第二部分第二项)

(四) 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后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关于“抽测不合格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的规定无上位法依据, 建议将该款中“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 复检合格的, 当日发还机动车行驶证”修改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 决定第二部分第三项关于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依据不充分。经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 虽然黄标车淘汰工作已全面完成, 但是老旧车辆淘汰工作仍在持续开展, 建议保留该款规定。

(六) 条例第五十五条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施行性规定, 修改后第一款与第三款存在表述不一致情形, 建议将第一款中“机动车排放可见黑烟的”修改为“机动车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的”; 删除第三款中“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决定第二部分第五项)

以上两部条例的修改意见已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 并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三、关于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的审查意见

《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自2005年12月1

日起施行，制定时间较早，虽然已经过三次修正，但是部分内容仍与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不一致，也与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适应，且其立法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已于2025年

初废止。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同意废止该条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5年3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法治统一，使立法与改革相适应，对西宁市部分条例进行修改和废止很有必要。决定总体上符合上位法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规清理工作的要求，符合西宁市实际，已基本成熟，同意废止《西宁市林业管理条例》《西宁市档案管理条例》《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同意省人大环资委对《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情况的审查意见。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决定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将修改意见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了一致意见。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决定表决稿。经2025年3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西宁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决定第一部分第四项中“环境效益”后增加“国防效益”的内容无上位法依据。因此，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议不予增加。

（二）决定第一部分第二项中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表述不规范。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修改为“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检查机制，及时公开监管信息，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条款依据错误。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

规定，建议修改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四）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商品房现售实行备案登记”的表述不规范。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修改为“商品房现售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五）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关于“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的表述与第一章第四条“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不一致。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统一表述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房产主管部门”。

二、关于《西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改

（一）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市、县”与其他条款表述不一致。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建议修改为“市、县（区）”。

（二）鉴于条例第五条第七款对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作出义务性规定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建议删除该款中的“（社区）”，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款，“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与第二十八条的内容重复，且与上位法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建议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在禁燃区内，禁止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同时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可以”，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并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停止使用或者”。

（四）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责任主体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建议将该款中的“市、区（县）”修改为“市、县（区）、乡（镇）”。

（五）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表述不准确，实践中难以操作，且上位法的规定更加具体，因此，建议删除该款。

（六）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处罚无上位法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建议修改为“抽测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内容有些与上位法不一致，有些处罚无上位法依据，因此，建议删除该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产、农业农村、水务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决定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此外，对决定表决稿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 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
〈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5年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随文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2025年2月7日

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扎西东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于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以来，在维护全州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安排，州人大监察和法律委员会同州司法局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认真调研，多方征求意见，主动向省人大有关专委汇报沟通，提出了废止《条例》的工作建议。按照有关立法程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州人民政府提请废止《条例》的议案，并报请州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2025年1月26日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废止的主要理由是：

一是有关上位法已经废止。2024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有关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确定废止《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二是地方社会治理立法已经完成。《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经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已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三是有关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按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有关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工作职责的规定，2019年2月印发的《海北州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不再设立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其领导协调有关社会治理工作的职责交由州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综上所述，该《条例》已不再适应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不能满足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海北建设的工作要求，在执法实践中已不适用，建议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意见（书面）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并于2月上旬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监察司法委收到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废止决定的报告后，对决定作了认真研究，征求了海北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于2月24日召开第十六次委员会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于2002年公布施行后，在维护海北州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

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2月《海北州机构改革方案》决定不再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其工作职责交由中共海北州委政法委员会承担。该条例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现状及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改革的需求。另外，《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理促进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社会治安防控”作了专章规定，可以为新时代更高水平平安海北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废止该条例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废止过程符合立法相关程序规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后批准该废止决定，由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公布。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3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认为《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自公布施行以来，在维护海北州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社会治理领域改

革的推进，该条例内容已与工作实际和法治建设需求不相适应，同意废止该条例。

3月26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 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由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 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1月16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现报请批准。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5年1月17日

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汉江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于2003年4月25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该条例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州文化市场运行管理，促进我州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发挥

了重要作用。但其相关条款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符，且相关规定已经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也没有修订修改的必要。根据全国人大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经与州人民政府和省人大相关专工委沟通，拟将《果洛州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废止。

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 《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 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5年1月16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1月17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教科文卫委收到提请审议废止决定的报告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于3月12日召开第十八次委员会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

例》自2004年实施以来，对果洛州规范文化市场运行管理，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相关条款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相冲突，且相关规定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使用，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废止程序符合立法法相关规定。同意果洛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废止决定。3月18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3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该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不再适应当前文化市场管理需求，且相关条款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相冲突。为维护法治

统一，对该条例废止很有必要。同意果洛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废止决定。

3月25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全体会议，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决议草案，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 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
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

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由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 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5年2月20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随文上报，请审查批准。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2月21日

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庆菊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情况说明。

《条例》于2019年8月28日经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1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以来，为全县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提供了相关依据，使地方社会治理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安排，县人大监察和法律委员会同县司法局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多方征求意见，主动向省州人大有关专委会汇报沟通，提出了废止《条例》的工作建议，废止的主要理由：

一是《条例》内容明显滞后。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全面修订，

规定了行政处罚的设置权限，该《条例》的处罚权限突破了其规定的权限，与其相冲突。2021年11月23日人民城市建设座谈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城市建设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该《条例》未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城市建设的重要理念及人民城市建设座谈会精神进行及时修订。随着全县城镇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不断发展和上位法的修改完善，该《条例》已明显滞后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家的法律规定，在合法性、适当性和实效性等方面存在问题。

二是《条例》中部分执法事项因机构改革而执法依据消失。该《条例》第四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本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八条规定“本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范围，由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划定。”其中涉及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改革前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2024年7月份改革后，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纳入门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但环卫、园林相关职能未纳入门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条例》涉

及的相关部门职责发生变化，造成相关事项的执法依据消失，而《条例》中相关内容无法及时修订更改。

三是《条例》中部分内容涉及行政处罚不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就地方立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处罚，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也可以设定行政处罚，但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能设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该《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均涉及行政处罚，不符合自治县制定单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条例》已不能对我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条例》的内容已经包含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省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中，无修订的必要。应当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2月20日，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2月2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月14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员会认为，《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2019年制定以来，为全县进一步加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提供了法治支撑，对提升地方社会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的工作要求，该条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随着2021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修订，该条例的处罚权限突破了其规定的权限，且部分行政处罚条款不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不能设定行政处罚”的地方立法要求。二是条例部分内容已明显滞后于门源县城镇市容与环境卫生管理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并且条例内容已经包含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中。鉴于以上原因，继续保留条例已无必要，同意废止该条例。

3月18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3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门源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内容明显滞后，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且现有的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和《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能够满足门源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需求，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要求，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

3月26日上午，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张忠良

主任、各副主任，各位委员，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

2024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力做好抓党建、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有力支撑。全省金融业发展呈现稳中有增、稳中提质、稳中向好态势，表现在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金融业主要指标稳步增长。2024年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283.7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分别为7.18%和14.71%。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868.21亿元，同比增长3.73%；各项存款余额8283.52亿元，同比增长4.93%。全省企业实现直接融资224.86亿元。保险机构累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2.57亿元，同比增长3.88%；各项保险赔付支出57.66亿元，同比增长12.75%。融资担保公司本年新增担保金额192.98亿元，同比增长17.58%；小额贷款公司新增贷款10.29亿元，同比增长13.57%；典当行实现典当总额18.37亿元，同比增长17.98%；续贷运营机构累计为646家中小企业发放续贷资金24.66亿元。

二是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截至2024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51家，资产总额1.05万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一级分行1家，开发性金融机构一级分行1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一级分行6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7家，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中小银行36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54家，其中，保险业金融机构分公司16家，证券经营机构19家，基金公司16家，期货公司1家，财务公司1家，信托公司1家。“7+4”类地方金融组织194家，其中，融资担保公司64家，

小额贷款公司53家（含2家续贷运营机构），典当行44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1家，融资租赁公司2家，商业保理公司1家，区域性股权市场1家，具有金融属性的投资类公司26家，地方各类交易场所2家，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可持续的金融机构体系。

三是地方金融生态持续向好。坚持“四早”原则，加强重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2024年末，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全省不良贷款率低于监管红线。持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全省累计创评省级信用县（区）15个、信用乡（镇）323个、信用村3529个、信用户68.59万户，评定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6万家。切实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度，全省开展“双基联动”业务的基层银行网点数486家，双挂人员5561人，建立信贷工作室4577个，贷款余额439.05亿元，惠及农牧民94.5万户。

四是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创新推出“乡村振兴骆驼贷”“活畜贷”“拉面贷”等251项信贷产品，刘国中副总理在《青海综合运用十种联农带农模式引领171万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报告上对我省金融产品支持农牧民增收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批转农业农村部。“以科技支撑盘活信用数据，增信赋能普惠金融”典型做法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在全国首创“以电算碳”大模型碳账户体系，为519家企业发放碳账户贷款129.6亿元。构建覆盖全省8个市州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体系，省农担公司“信贷直通车”申报数量和授信放款金额均列全国农担体系前列。

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金融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

一是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按照中央机构改革要求，及时组建省委书记、省长任“双主任”的省委金融委员会，制定省委金融委《工作规则》，为做好全省金融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动金融工作，相继主持召开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省委金融委员会会议、全省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等会议，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转化为我省具体金融工作举措。设立省委金融办、省委金融工委和西宁市委金融办、市委金融工委，厘清“三位一体”机构职能，指导明确其他市（州）、县（市、区）由各级财政部门承担相关职责，切实形成党领导下的全省金融工作“一盘棋”格局，推动党领导全省地方金融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

二是加强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将2024年作为“制度建设年”，系统谋划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制度体系，搭建形成以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要点为基础，以严格省管金融企业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明确党建述职考核等6项规范性文件为重点，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第一议题”制度2项规则为抓手的“1+6+2”制度体系，全力推动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工作有章可循、衔接有序、规范高效。摸排全省地方金融领域党建底数，加强不同所有制金融企业党建工作分类指导，理顺党建管理体制，形成“系统指导、归口管理、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工作体系，截至目前，全省地方金融系统共有各级党组织169个，在职党员3083人。开展年度党建专项督查、党建工作考核等工作，指导3家省管金融企业推进巡视问题整改落实，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三是开展学习培训强化思想建设。**建立

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关制度，推动形成传达学习、研究部署、督促检查、结果报告全流程工作闭环。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等作为开展金融工作的根本遵循，在全省金融系统分层分批开展专题培训，联合中央驻青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联学互鉴，推动金融系统党员干部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持续用力。

（二）坚持底线思维，稳妥有序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针对全省金融风险形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重点领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一是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先后制定印发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为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进全省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遵循和有力抓手。**二是妥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严格落实国务院化债目标任务，加大央地协同力度，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前瞻应对，审慎研究处置路径，扎实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推动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取得积极进展，重点核心监管指标持续优化。**三是全力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交楼”“保交房”各项工作部署，印发《青海省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融资评价激励暂行办法》，向各金融机构推送“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四是做好地方金融稳定工作。**制定《青海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组建行动专班，

建立省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及时召开全省防非处非工作部署会，全链条推进全省防非打非工作。持续做好涉非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上线运行覆盖全省近28万家企业的青海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形成线上大数据监测与线下摸排排查、群防群治相结合的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排查预警体系。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设立19个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案件1295件。先后4次组织开展金融乱象“清楼扫街”式集中摸排排查，累计排查重点企业1900余家，协调各级公安机关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做好衔接处置。2024年，立案侦查10起省内涉嫌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有效稳控11起跨省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实现越级非访、极端上访等事件“零”发生。

（三）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提高地方金融监管质效。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着力提升金融监管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一是深化央地工作协同。**落实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管理体制，严格执行中央统一的金融管理规则。建立健全青海省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监管合作、风险研判、风险协同处置、信息共享等9项工作机制，不断加强与省内相关议事协调机制的工作联动，高效召开季度会议和各类专题会议，指导帮助市（州）建立完善属地协调机制，切实形成央地上下联动、部门左右协同、各方齐抓共管的地方金融监管工作格局。**二是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健全金融监管制度体系，修订《青海省融资担保监管评级办法》《青海省中小续贷周转资金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制定《青海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

则》，夯实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基础。深入实施“五大监管”，加强和完善日常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信息化综合监管水平。年内，有序退出16家银行保险机构，分类处置23家地方金融组织。**三是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按照“从严监管、减量提质、分类施策”要求，制定规范整治地方金融组织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排查，结合公司违规程度和整改意愿，及时公布第一批10家“失联”“空壳”机构名单。组织开展已清退地方金融组织“回头看”，推动处置措施有效衔接。2024年共取消、吊销9家地方金融组织业务经营资格，实现行业减量提质，切实防范风险隐患。

（四）立足根本宗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围绕“五篇大文章”，推动全省金融机构聚焦“两新”“两重”、新质生产力培育、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保持信贷投放、直接融资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一是加强政策支撑引领。**跟进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印发实施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金融支持“四地两体系”建设等多项政策措施，夯实全省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的制度基础。**二是加大普惠金融领域支持。**推动玉树州、海东市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制定印发《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组织开展“强对接 惠商户 促发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小微快贷”“青商惠贷”“专精特新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强化供需对接，着力改善普惠金融领域市场主体融资发展环境。2024年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1850.47亿元，同比增长

3.0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78.4亿元，同比增长3.6%；普惠小微贷款余额488亿元，同比增长14.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1.2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贷款余额1615.81亿元，同比增长10.7%，贷款余额和有贷户数连续5年保持增长。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17%，同比下降0.47个百分点，处于历史低位。**三是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印发实施《青海省生态产品金融体系建设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青海省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引导省内金融机构不断加大绿色项目储备，创新“绿色”融资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亮度，聚力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绿色金融示范样板。2024年，全省落地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128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213亿元，带动碳减排量820万吨；全省绿色贷款余额2312.01亿元，较年初增加9.92%，绿色信贷覆盖率29.4%，居全国前列。**四是推进科技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扩面增效。**引导省内金融机构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培育多元化接力式科技金融服务生态，精准支持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加大养老产业金融供给，增强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探索具有本地区特色的信贷技术和管理模式，持续加大对“数据援青”“东数西算”等领域支持力度。2024年，落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项目贷款11.5亿元。推动金融机构打造79项数字化特色金融产品，设立7个养老金融特色网点，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融覆盖率稳步提升。**五是强化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制定《青海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方案（2024—2028年）》，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多渠道融资。2024年，成功落地26.41亿元类

REITs项目，科创债、次级公司债、绿色公司债等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有序推进。实施区域股权市场“能级跃升”行动，指导督促青海股交中心加快数字化赋能和企业数据库建设，2024年末，股交中心挂牌展示企业472家。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虽然全省金融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压力依然存在。**从外部环境看，目前经济发展尚在结构调整期、增速换挡期，实体经济信用风险抬升，相关风险可能进一步向金融机构传导。从机构自身看，我省地方法人银行自身治理结构不完善，部分监管指标不达标，缓释风险能力不强，自我修复能力有限。**二是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还不够高。**除融资担保行业外，其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依据均为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执法依据不足，市场惩戒不完善、机构违规成本低，金融监管制度体系有待完善。金融监管的科技运用有待加强，央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还不顺畅，仍然存在一定的监管空白。**三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仍需提升。**总的来看，我省金融总量仍然较小，组织、服务、产品体系有待完善，金融供给与需求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现象。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相关配套措施不够完备，普惠金融深度还需提升，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的供给水平还不够高。

下一步，全省金融系统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全省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推动金融业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压实各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分类分层抓好不同所有制地方金融机构党建工作，持续完善“系统指导、归口管理、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工作体系。推进金融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在抓好制度执行的同时，持续推进完善地方金融系统党建制度体系，研究制定我省加强金融系统党建工作相关制度及配套措施。高质量组织开展全省金融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督促省管金融企业党委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整改实效彰显政治忠诚，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有力有序有效防控区域金融风险。推动我省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分类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动态完善风险台账，持续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做好常态化风险管控，探索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采取前瞻性干预举措，推动中小金融机构规范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配合做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各项工作，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聚焦“四早”要求，保持高压态势、强化部门工作联动，严厉打击和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严惩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活动，维护市场公平正义。加强金融系统保密和网络安全工作。

（三）全链条全过程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严格执行中央统一金融监管规则，充分发挥青海省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监管协同，强化信息共享，做好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形成央地金融监管工作合力，协同做好地方中小

金融机构监管。紧盯“关键人”“关键事”“关键行为”，严控新设地方金融组织，改进监管方式，深化监管科技运用，前移监管防线，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分类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落实落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做好金融与财政、产业等政策的系统集成和协调配合，推动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落地见效，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加强金融运行监测调度，做好金融运行前瞻性分析、常态化监测，定期分析研判金融业增长情况，持续增强金融供给能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扩内需、稳投资，有效服务“两重”“两新”，引导金融机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质效。健全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项目库，常态化开展政金企融资对接，着力满足市场主体有效融资需求。深入开展企业上市挂牌“高原红”行动，大力推动企业规范化改制，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用足用好国

家相关支持政策，加快推进省联社改革进程和村镇银行改革重组。

（五）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争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加力发展普惠金融，认真落实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政策指导，做深做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推进“保险+期货”项目落地，助力农业稳产增收。加快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重点拟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统筹运用好股权、债券、保险等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支持做强先进制造业。支持金融机构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把数字化转型列为金融机构“一把手”工程，提升金融机构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

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及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动我省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这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金融工作方面的专项报告，由省人大财经委具体组织实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吕刚副主任为组长的调研组，深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西宁农商银行、省农牧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和征求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我省金融工作现状、存在的问题、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情况汇报及相关意见建议。省人大财经委提前着手，2月就我省金融工作基本情况向4家金融管理部门进行书面调研，3月组织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把握相关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金融工作主要进展和成效

2024年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进金融领域改革开放，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金融业运行基本稳定

一是银行业主要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523.26亿元，比年初增加186.56亿元，同比增长1.8%。各项贷款余额7868.21亿元，较年初新增282.69亿元，同比增长3.73%。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9954.92亿元，比年初增加143.29亿元，同比增长1.46%。各项存款余额8283.52亿元，较年初新增388.96亿元，同比增长4.93%。

二是银行业整体盈利，利润增长持续承压。2024年12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净利润50.01亿元，同比多盈利34.86亿元。四季度净息差1.55%，与三季度持平，较年初下降0.15个百分点。

三是非银金融机构规范发展。2024年末，全省64家融资担保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92.98亿元，同比增长17.58%。51家小额贷款公司新增贷款总额10.29亿元，同比增长13.57%；2家续贷机构累计为646家中小企业发放续贷资金24.66亿元。

四是保险业平稳发展。保险业保费收入增长，赔付力度加大。12月末，全省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358.59亿元，同比增长9.52%。全省保险业规模继续增长，2024年12月末全省原保险保费收入122.57亿元，同比增长3.88%，增幅较同期下降7.02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5.49%，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32%。累计赔付支出57.66亿元，同比增长12.75%，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44.36亿元，同比增长13.44%，人身险赔付支出13.30亿元，同比增长10.49%。

五是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发挥。截至2024年末，我省共有上市公司10家（上交所主板7家，深交所主板3家），上市公司总股本173.66亿股；总市值2036.82亿元，较年初增长2%。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年成交量59.47万股，年成交额80.65万元，同比增长30.4%。证券公司1家（华源证券），期货公司1家（中金期货），证券公司分支机构2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9家，备案基金28只，实缴规模128.60亿元；4家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10只债券存量余额52.6亿元；2家原始权益人发行10只资产支持证券存续金额119.3亿元；青海股权交易中心累计挂牌展示企业472家，其中股份有限公司20家，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34.23亿元。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

一是货币政策精准发力。截至2024年末，全省实现社会融资规模86.2亿元，各类货币政

策工具提供资金332.4亿元。全年累计新发放再贷款再贴现资金193.9亿元。全省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30%，处于历史低位。全面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2024年全年预计为企业节约贷款利息约3.5亿元，批量下调存量房贷利率惠及18万户家庭、608亿元房贷本金，预计每年节约利息支出1.6亿元。

二是科技金融成效显著。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健全制度框架，优化对接机制，建立“厅局筛选推荐、人行推送监测、银行落实反馈”名单推送机制，累计向金融机构推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10家、高新技术企业266家、科技型企业644家。召开政银企对接会，促成融资意向金额21亿元，现场落地6.9亿元。截至2024年末，全省科技贷款余额331.9亿元，较年初增加78.1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210.9亿元。落地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项目贷款11.5亿元。

三是绿色金融质效提升。创新碳账户金融服务，为506家企业建立碳账户，累计发放碳账户贷款129.6亿元，为企业节约利息支出9535.3万元。在全国首创能够区分绿电、火电并测算碳减排量的碳账户核算体系。充分发挥央行低成本资金支持引导作用，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581亿元，获得央行资金支持349亿元。截至2024年末，青海省绿色贷款余额2312.01亿元，较年初增长9.92%，绿色信贷覆盖率29.4%。创新推出规划合作贷、建设期配套贷等专项产品，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为清洁能源项目规划建设各环节提供精准支持，全省清洁能源贷款余额1428.1亿元，同比增长12.3%，占各项贷款余额18.2%，成为贷款占比最高的单项产业。

四是普惠金融扩面提质。聚焦小微民营，

持续扩总量优结构降成本。截至2024年末，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84.62亿元（不含政策性银行），同比增长15.34%。精准滴灌脱贫户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再贷款+”支持法人银行为农牧产业主体定制“拉面贷”“枸杞贷”等信贷产品，2024年全省累计投放央行资金194亿元，支持农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7.4万余户。聚焦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对全省15个乡村振兴国家级重点帮扶县和10个省级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支持，15个国家级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413.82亿元，同比增长14.23%。

五是养老金融稳步发展。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联合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和省工信厅探索建立养老企业项目清单，累计向金融机构推送国家级养老金融项目及经营主体9家、省级重点项目和养老机构244家，动态开展“名单推送、台账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再贷款政策在青海落地。全省1045个银行网点完成“适老化”改造，98%的银行网点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便捷窗口，配备助老设备；90%的银行网点设置便老设备；共设惠农金融服务点7133个，流动金融服务车20辆。

六是数字金融扎实推进。依托“青信融”平台，疏通融资堵点断点。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医保、水电气、碳减排等近30个行业部门各类信息4700多万条，形成“政府+市场”功能互补、叠加增信格局，通过数字金融为小微企业融资注入了新动能。联合城西区政府开展了金融惠民“甘霖工程2.0”，共放贷5301笔，总金额43.2亿元；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放贷442笔，金额271.3亿元。截至2024年底，“青信融”平台接入全省金融机构53家，上线

金融产品618项，注册小微企业达到6.9万户，累计撮合融资5.1万笔共359.4亿元。

（三）金融改革对外开放稳妥推进

一是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

落实机构改革要求，高规格组建书记、省长任“双主任”的省委金融委员会，设立省委金融办、组建省委金融工委，从机构设置、职能配备上把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建立青海省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指导西宁市组建市委金融办、市委金融工委，明确其他市（州）、县（市、区）由各级财政部门承担相关职责，全面完成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任务。有效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指导省农信联社坚持服务县域经济、助力三农小微定位，进一步细化完善改革方案。积极推动青海银行寻求符合自身条件的优质战略投资者，全方位参与改革化险工作，通过注入资金、资产，提升资本实力。会同青海金融监管局印发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方案，“一行一策”明确改革重组模式，全力推动风险处置、股权吸收转让等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是金融助力对外开放稳妥推进。持续优化外汇营商环境，跨境金融外汇政策落地增效显著。全年省内新增优质企业8家，累计办理各项便利化业务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3.9倍和2.2倍。强化汇率避险服务，全省外汇衍生品签约额2.46亿美元，同比增长18.6倍，全省外汇套保比率达27.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挖掘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多服务场景应用，贸易融资额同比增长187倍，新推出的“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融资额突破6亿元人民币。全力保障境外来青人员获得优质支付服务，截至2024年末，全省可受理外卡重点商户占比达99%，外币自助兑换机实现零突破，支持外币兑换银行

网点181个，累计发放“零钱包”18.47万个。

（四）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隐患

一是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稳妥推进。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守住了区域金融安全底线。

二是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认真落实保交楼和保交房安排部署，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上线运行覆盖全省28万家企业的青海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先后4次组织开展金融乱象风险“清楼扫街”式集中摸底排查。累计排查重点企业1900余家。

（五）金融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引导撬动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统筹用好财政贴息、奖补、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性保险工具，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产业、财政、金融良性联动循环。聚焦助企纾困，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担保费补贴、业务奖补和绩效评价等方式，更好稳岗扩岗，截至2024年底，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109.24亿元，担保费率维持在1%左右。聚焦“支小支农”，截至2024年底，在保项目2.6万个、余额60.12亿元，对净资产放大倍数为6.2倍，累计为8.9万个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资金超过228亿元，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充分发挥。聚焦扶农助农，将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政策范围由产粮大县扩大至全省，进一步稳定农户种粮信心，2024年全年落实各级保费补贴资金11.6亿元，为全省农业生产提供670亿元风险保障。

二、面临的发展环境和困难挑战

（一）我省金融工作面临的新环境

面临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工作，积极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积累了宝贵经验，逐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全面、系统、深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做好“五篇大文章”、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制定金融法和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再次突出强调了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两大任务。这些重要决策，对青海来说，既是工作要求，也是发展机遇，势必将进一步推动我省金融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面临乘势而上的新机遇。当前，我省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需要金融形成强力支撑，也势必为我省金融业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刚刚闭幕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对金融领域的货币政策、金融风险防范与制度完善、资本市场改革等提出要求，进一步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方向和遵循。今年初召开省委金融工作会议，既体现了金融工作的重要性，也体现省委省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对全省金融工作进行系统部署，也必将为我省金融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是金融风险防范任务较重。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因自身治理结构不完善，加之优质信贷项目储备不足，存贷款利息差收窄，盈利水平

下降等多种因素，风险防控方面的压力不容忽视。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花样翻新，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的金融治理难度和风险防控压力不断上升，给金融监管带来了较大挑战。

二是金融业稳健发展的基础不牢。从融资结构看，我省金融总量总体较小，融资方式仍然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偏低局面仍未有效改善，绿色债、科技创新债等创新品种运用不够，金融供给与需求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现象。从机构自身看，金融机构创新能力不足，产品服务模式与金融“五篇大文章”适配性不强，组织、服务、产品体系有待完善，不能够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部分金融机构“垒大户”动机较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不畅。部分信贷资金以理财存款形式沉淀，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从市场主体看，当前我省经济正处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融资能力下降。同时，近年来居民风险偏好趋于稳健，投资渠道收益欠佳，居民消费、投资意愿总体偏弱，有效融资需求有限。

三是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还比较薄弱。运用央地协同监管工作机制还不充分，监管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和协同性有待提升。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还不顺畅，基层监管体系不完善，金融监管科技应用不足。机构改革后，除西宁市外，其他市（州）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划归财政部门，无独立行政执法队伍，地方金融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四是金融法治建设有待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隐患较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高、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等现象制约着金融功能有效发挥。除融资担保行业外，其他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依据均为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执法效

力不足，惩戒措施不完善、机构违规成本低，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完善。

三、意见和建议

（一）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可操作性强的落实“五篇大文章”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案。加强科技金融政策制度设计，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金融规范和政策体系，发展碳排放权，加快发展普惠金融和数字金融，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健全完善全省养老金融政策体系。

（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金融机构要主动适应科技型等中小微企业轻资产高风险的实际，适当放宽抵质押要求，建立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容错机制，发展壮大耐心资本。强化对传统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等重点产业发展及产业“四地”重大项目的投融资保障。优化对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丰富涉农、民营融资担保品种。健全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金融与财政、产业、外贸、消费等领域政策协同联动，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在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稳步扩大国库现金管理运作规模，建立与存贷比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更具地方特色的国库现金管理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地方金融机构倾斜支持力度，有

效促进各金融机构支持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三）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能力。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从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政策导向以及监督考评等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筹划。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分级监管、风险处置机制，有力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统筹，建立健全有效的协调流程，完善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形成金融监管合力。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内控管理和自我监管能力，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数据平台等金融监管基础设施。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金融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监管能力。

（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密切关注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变化，指导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准确研判金融领域风险隐患，大幅压降存量风险，有效防住增量风险，做好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和常态化监管，紧盯重点部门，大力推进不良资产清收，严厉打击包括非法集资在内的涉众非法金融活动，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稳定。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间的关系，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范风险，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风险。研究建立常态化风险处置方式，坚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问题金融机构。健全基层金融机构联防联控风险化解机制，掌握总量、了解个案，定期分析、及早预警、科学处置，及时消除区域内的风险。

（五）进一步推进金融法治建设。从中央层面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金融法，旨在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更具全局性、系统性和适应性的金融法律基础制度，为我国金融体系理顺体制机制、破除沉疴乱象提供有力保障。从地方层面看，目前北京市等12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安徽等5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地方金融条例，辽宁省出台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条例。通过制定地方条例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建议在金融法制定出台后，适时深入开展地方金融立法调研，研究制定青海地方金融条例以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地方法规，研究制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管实施细则。切实提升地方金融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4年度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2024年，法工委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省委工作要求，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依法、积极、有效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依法履职，全面提高报备质量

备案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基础。我们着力提升备案工作规范化水平，把在规定时间内报备地方性法规和接收规范性文件备案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2024年，依法及时向全国人大、

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条例49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12件，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23件，单行条例14件，未出现迟报、漏报和报备不规范的现象。

一年来，常委会共收到省“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共37件（见附件），其中，省政府规章7件，省政府其它规范性文件15件，西宁市政府规章2件，海东市政府规章1件；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件，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1件，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6件，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4件。通过形式审查，发现6件规范性文件存在报备不规范的问题，已及时督促报备机关改正。总的看，各报备机关都能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

二、多措并举，逐步提升审查质效

审查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我们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突出审查工作重点，努力提高审查工作质效。

一是依职权审查持续加力。法工委认真履行“统一审查”的职能，对报备的37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了审查研究；同时引导各专工委发挥“专门审查”的作用，对其中的26件同步开展审查研究，彰显“统专”审查合力。在审查中准确把握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细微入手、谨慎研判，例如在对某安全生产领域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时，发现关于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奖励金额确定标准与上位法不一致，存在合理性问题，经协调统一各方意见，制定机关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改，有效提升了审查质量。与此同时，还注意做好对一些重点内容的审查，及时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分析研究，采取书面征求意见，邀请有关专家、文件制定机关参与审查例会等方式拓宽审查渠道，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

二是依申请审查民呼我应。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开展审查，是备案审查的重要功能，也是权利救济的重要途径。2024年，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等方式接收公民、组织对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3件。其中，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1件。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对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法工委认真研究并做好与审查建议人和制定机关的联系沟通，提出审查意见后及时向审查建议人作了反馈。对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职权范围的2件审查建议，在与文件制定机关沟通联系后，及时移送有审查权的机关办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审查建议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专项审查服务民生大局。打好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联合审查“组合拳”，维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在开展审查工

作时强化联动监督，对移送到其他审查机构的审查建议没有“一送了之”，而是结合民生工程工作要求，由点及面聚焦审查重点，积极开展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工作，充分发挥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制度效能。例如，对公民提出的涉及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在移送有审查权的机关审查的同时，法工委开展了“小切口”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工作，年内联合省市两级多个审查主体对我省涉及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发现2件规范性文件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表决程序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又例如，法工委与省司法厅共同开展对涉及供热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联合审查，发现某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对城市供暖标准的规定没有明确的上位法依据，存在合理性问题。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对上述3件规定作出了修改，有效提升了审查精准度。

三、突出“刚性”，持续增强纠错效能

纠错是备案审查工作的关键。我们着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对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督促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一是严格审查纠错，增强备案审查纠正力度。认真把握审查工作的原则性和方式方法的灵活性，积极稳妥依法处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督促制定机关纠正有关问题文件中，注意区分纠错情形，采取有效纠错方式，把握纠错时机和条件，按照依职权主动审查、公民审查建议、专项审查与集中清理等问题发现途径和方式，分门别类建立督促纠错工作台账，每月对账、定期催办、适时复盘，力求对问题文件的督促纠错闭环管理、一督到底。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的及时纳入处置工作计划，督促有关制定机关修改完善或适时废

止。对容易造成理解歧义、可能引起执行不当以及可能影响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以函告建议、提醒注意、约谈督促等方式，督促有关制定机关纠正改正或者在执行中完整准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首次实现了问题文件“当年备案、当年审查、当年纠正”，保证了纠错效果和时效。

二是做好法规清理，切实维护法治统一。坚持纠错刚性与服务指导相结合，在善于监督上下功夫。在2024年组织开展的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和对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规定的2次集中清理工作中，法工委寓监督刚性于服务指导，注重日常沟通、对清理范围、清理标准、文件目录报送要求等具体事项提供指导意见，提高清理效率，适时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并就清理中发现的问题、下一步措施交换意见。在服务指导中强化监督刚性，经过法工委及省人大各专工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及政府充分沟通及审慎研究，发现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条例3件，涉及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规定的25件存在问题需要进行修改和废止。目前，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3部条例已经完成修改和废止，涉及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25件法规条例，已经废止3件，剩余22件各立法主体均已列入清理计划，为增强地方立法的时效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注重协同发展，确保备案审查和地方立法同向发力。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功能和重点任务，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切实发挥备案审查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在开展跟踪监督方面，法

工委注重将备案审查与立法计划规划有机结合、有效转化，为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加速度”。对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中发现的需要纠正的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开展跟踪督促，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纠错问题“回头看”，推动解决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协调法规制定机关将需要处理的法规条例列入立法计划规划，及时启动“立、改、废”程序，充分发挥备案审查作用，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四、久久为功，不断加强制度能力建设

2024年，法工委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和工作质量。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大要求，依据全国人大关于备案审查的相关决定及时修订了《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同时，在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制定数据库使用管理规定的基礎上，法工委制定了《青海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数据库管理长效机制，使数据库更好服务全省法治建设。为保障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发挥作用，同省司法厅签署了工作联系备忘录，建立工作联系备忘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增强立法及备案审查工作沟通、协调和配合力度。

二是推进数字赋能。为了充分发挥数据库的作用，积极开展数据库“回头看”工作，对存量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倒逼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审慎负责制发文件。通过数据关联，进一步推动人大、政府、监委、“两院”五个系统和省市县乡四个层级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提供数据访问统计分析和文件查重比对功能，

帮助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在制定文件时做到同类事项相同对待，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

三是加强联系指导。为了有效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在常委会会议上专题讲授备案审查工作，并首次向全省市州县区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开展辅导，全省人大、“一府一委两院”从事备案审查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加强调研指导，先后深入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乡镇人大，调研督促指导备案审查工作，适时以会代训形式对基层人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有力推进了基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主动送学上门，先后派出10余人次为市州县区人大授课，多措并举、共同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水平。

四是深化理论研究。坚持备案审查实务、理论研究工作一体推进，发挥备案审查制度的整体功效，与青海师范大学共同成立“青海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搭建专业化理论化研究平台，组织专家学者共同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围绕保障宪法实施、备案审查基准等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注重挖掘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促进理论与实践融合发展。

2024年的备案审查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有的区县规范性文件报备不够及时，个别地方存在一年报备一次的现象。二是有的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主动纠错不够。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

的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五、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考虑

今年，法工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落实备案审查条例为契机，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进一步压实报备责任、规范报备行为、提高报备质量。坚持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标准，创新审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审查质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积极稳妥地依法纠错，强化纠错实效。

二是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工作。严格落实数据库管理办法，做好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入库、更新工作，为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

三是深入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以备案审查理论研究中心为抓手，聚焦难点、热点问题，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实务探索，力争早日推出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四是不断夯实备案审查工作基础。做好备案审查条例的贯彻落实，举办备案审查业务培训班，督促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报告工作，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志德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康玲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免去：

多杰群增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邢小方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刘志德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变动，提请免去：

多杰群增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邢小方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刘志德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康玲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武玉璋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侯鹏宁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李国正、葛文平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黄世和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杰、尤伟利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邢小方、朱小青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汤宛峰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王勇、多杰群增、陆宁安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审议武玉璋等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补充任命：

武玉璋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侯鹏宁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李国正、葛文平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黄世和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杰、尤伟利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邢小方、朱小青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

汤宛峰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王勇、多杰群增、陆宁安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侯洪波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昶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汤宛峰的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王志忠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侯洪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侯洪波为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刘昶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提请免去：

汤宛峰同志的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王志忠同志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

代省长 罗东川

2025年1月2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荣荣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张荣荣同志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免去张荣荣同志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5年2月21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方复东为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有才为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尹玉海的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方复东的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方复东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批准任命：

方复东为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有才为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批准免去：

方复东的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三、因退休，提请批准免去：

尹玉海的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5年2月1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静、安勇、谈晓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胡巧艳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海涛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田成浩、林海平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李海涛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马静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批准任命：

马静、安勇、谈晓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胡巧艳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海涛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田成浩、林海平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李海涛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5年3月12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2025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 三、审议《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五、审查批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六、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 七、审查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 八、审查批准《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 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二、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日程

(2025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3月25日(星期二)	8时30分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上 午: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
	2.听取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3.拟任人选发言
	4.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5.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显世作关于《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7.审查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书面)
	8.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涉及教科文卫方面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书面)
	9.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涉及环资委方面

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报告（书面）

10. 审查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1.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2. 审查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3.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4. 审查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5.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6. 听取省委金融办副主任张忠良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列席单位：省能源局

2. 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妇联

3.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4.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果洛藏族自治州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果洛州人大常委会

5.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门源回族自治县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门源县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星期三）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列席单位：省妇联

2.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3. 人事任免议案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4时30分召开第四十五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3月27日（星期四）

上午：

一、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二、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九讲

杨逢春副主任主持

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作《以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激活中小企业发展新动能》讲座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促发展、强监管、防风险，精准有效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扎实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完善信贷调控机制，进一步增强金融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金融业主要指标稳步增长，质量、规模、效益实现了均衡发展，也有力支持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全省金融工作主要做法成效，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的重点举措，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落实。

一、扎实有效落实金融政策举措。加强金融系统党建工作，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推动金融政策有效落实，坚

持把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作为当前金融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可操作性强的落实“五篇大文章”的政策举措和工作方案。加强科技金融政策制度设计，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金融规范和政策体系，加快发展普惠金融和数字金融，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健全完善全省养老金融政策体系。

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主动适应科技型等中小微企业轻资产高风险的实际，适当放宽抵质押要求，建立差异化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容错机制，发展壮大耐心资本。强化对新能源、绿算等重点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产业“四地”、绿色算力发展。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丰富涉农、民营融资担保品种。健全完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金融与财政、产业、外贸、消费等领域政策协同联动，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引导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在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规范的前提下，稳步扩大国库现金管理运作规模，建立与存贷比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更具地方特色的国库现金管理指标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地方金融机构倾斜支持力度，有效促进各金

融机构支持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三、着力提升金融监管能力。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从建立健全体制机制、政策导向以及监督考评等方面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责任。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统筹，建立健全有效的协调流程，完善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形成金融监管合力。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内控管理和自我监管能力，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数据平台等金融监管基础设施。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金融监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监管能力。

四、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控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密切关注各金融

机构不良资产变化，指导金融机构加强流动性管理，推进不良资产清收。探索建立常态化风险处置方式，坚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处置问题金融机构。严厉打击包括非法集资在内的涉众非法金融活动，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稳定。统筹好稳增长与防风险，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范风险，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化解风险。

五、进一步推进金融法治建设。紧跟金融创新发展步伐，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在金融法制定出台后，适时深入开展地方金融立法调研，研究制定青海省地方金融条例以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地方法规。切实提升地方金融工作法治化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名单（62人）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王敬斋

秘书长：陈东昌

公保才让	祁敬婷	贾志勇	王文剑	左旭明
毛学荣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刘志德	汪 丽	武玉璋	高庆波	徐 磊
侯鹏宁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焱	马成贵
康 玲	朱小青	刘伯林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韩忠辉	朗 杰	薛 洁	葛文平
王 勇	尤伟利	李国翠	李国梅	汤宛峰
冶 兰	张兴民	黄世和	郭启龙	菊红花
楚永红	卫 强	王玉莲	王祥文	王新平
朱 清	杨永强	汪 琦	孟 海	周 戈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陶尕勇	

请假人员（7人）

委 员：

邢小方	尕藏才让	刘翠青	杨志强	拉 科
郭臻先	王永岬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李宏亚 省政府副省长
王海红 省政府副省长
陈 容 省监委副主任
张泽军 省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检察院检察长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冬平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湟中区田家寨镇上洛麻村妇联主席
王胜江 省人大代表、青海高原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应山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马忠食府副总经理
张若蕾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前营街社区党委书记
田小红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北小桥街道新海桥社区居民
祁儒凌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湟源县城关二小党支部书记、校长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循化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护士长
祁丽洁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民和县北山乡党委书记
奎 军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兽医师
梅朵拉毛 省人大代表、玉树州囊谦县香达镇香达村一队村民
李晓舸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贺建军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秀丽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耿生成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扎西东主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阿 琼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辛海萍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庆菊 门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卫民 省能源局副局长
张忠良 省委金融办副主任
贺生杰 省妇联副主席
桑文静 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
杨 强 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
蒋国虎 互助县司法局依法治县办专职副主任、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
谢建华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院长、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月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带队组织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副主任杨逢春一同视察。

●1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代表团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1月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7日 省委书记吴晓军赴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省委和省工商联调研走访，看望干部职工，听取情况介绍，征求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相关调研。

●1月7日至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罗东

川先后走访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活动。

●1月1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七次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十四次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1月1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1月17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58人出席会议。王黎明主持第

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集中研读讨论代表法修正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和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张黄元就做好在青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参加会议，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1月17日至23日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1月2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主任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召开工作总结暨表彰会。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主持。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分别走访慰问了机关在宁部分省级退休干部和省级老同志遗孀。

●1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开展调研及节前慰问活动。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赴青海苏锡铝业公司开展调研及节前慰问活动。

●1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九次（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传达省“两会”精神。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副主任刘同德、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省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2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一行赴海东市乐都区梦圆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和洪水镇姜湾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看望慰问了省人大驻村工作队员。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赴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视察灾后重建工作，宣讲省两会精神，调研人大工作，并在中川乡金田新村党群服务中心召开了五级人大代表学习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和推动省两会精神落地落实座谈会。

●2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专项工作启动会并提出具体要求。

●2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参加指导中共天峻县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讲话。同时赴海西州天峻县人大常委会调研人大工作，向基层人大干部宣讲省人代会精神，实地查看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建设情况。

●2月1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2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参加指导尖扎县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指导祁连县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17日至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不是党组成员的副主任列席并提出意见建议。省委第一督导组到会指导。

●2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赴海北州祁连县，向四级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宣讲省人代会、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以及全省促就业促发展促团结招商引资大会精神，实地查看麻拉河村“飞行小镇”建设情况。

●2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代表工委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近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参加指导共和县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近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参加指导湟源县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指导刚察县委常委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

●2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

乡村振兴联系点刚察县泉吉乡开展“博爱·牵手”捐赠慰问及眼疾义诊筛查活动。

●2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出席省人大环资委2025年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并讲话。

●2月2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3月3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推选吴晓军为青海代表团团长，罗东川、王黎明为副团长。

●3月5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张黄元，机关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了开幕会实况直播。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赴河南县宣讲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调研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口部门联系会并讲话。

●3月6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带队开展全省金融工作情况专题调研。

●3月6日至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率考察组赴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实地学习考察人大对外工作、边境地区兴边富民和睦邻友好合作的经验做法。

●3月13日至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

玛卓玛出席全省人大监察司法系统专项监督工作会议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并讲话。

●3月18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党建暨纪检工作会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

●3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口单位和部门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2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省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并开展监督调研。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调研。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出席省人大民侨外委2025年对口单位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至2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并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精神。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3人出席会议。

●3月2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3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

●3月28日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2025年度对口部门联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吕刚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计划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举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结业式。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主持。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2025年对口部门和单位工作联席会并讲话。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就全省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